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111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1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2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3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人與自然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2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情意通識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國文-寫作技巧	2	2	體育	0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國文-經典選讀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造形美學	2	2															
專業必修	基本設計 I	2	2	基本設計 II	2	2	色彩計劃	2	2	西洋藝術史	2	2	流行行銷	2	2	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	2	2	電腦輔助圖案設計	2	2	設計師工作室	2	2
	基礎繪畫	2	2	應用繪畫	2	2	流行設計概論	2	2	流行插畫設計	2	2							活動企劃	2	2			
專業選修	服裝樣版構成原理	4	4	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	4	4	染色技藝與應用	4	4	流行彩繪設計	4	4	皮革工藝基礎	4	4	皮件設計製作	4	4	袋包設計與應用	4	4	飾品設計與企劃	4	4
				造型基礎	4	4	彩妝設計	4	4	彩妝設計與應用	4	4	美甲設計	4	4	創意造型與應用	4	4	新娘秘書實務	4	4	整體造型企劃	4	4
	基礎數位攝影	2	2	進階數位攝影	2	2	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4	4	自媒體商務	4	4	網路新媒體平台創作	4	4	網路電商經營製作	4	4	影像後製處理	4	4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26 學分。系專業選修 66 學分 (含承認本校各院系課程 16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 (三門選修課程) 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審議程序 111年3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1年4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1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2/5/26

系所助理：

專員張展蘭

系所主管：

流行設計系
主任陳鴻仁

院長：

設計學院
院長蘇中和